

有关逮捕和拘留的信息

在这本小册子里你将会读到有关被捕的人和被拘留的人的一些重要规定。如果你想了解更多信息，你可以向工作人员借阅相关的规章条例和法律规定。如果你有任何疑问，均可咨询工作人员。

逮捕

1. 上庭审讯（初审）

你在被捕后，如果在 24 小时之内还仍没有被释放，那你将会上法庭接受法官的审讯。法官或者释放你；或者决定你的逮捕将再延续 72 小时；或者决定将你拘留。

2. 律师/辩护律师

警方将会告诉你怎样联系律师。在初审时会分派一个律师给你。

3. 扣押延续

如果法官认为对你的扣押要延续，那你在初审后的 72 小时之内必须再次上法庭。法官再次来决定是该释放你还是拘留你。

4. 单独监禁

警方可以决定在你被扣押期间，是否需要与其他被关押的人隔离开来，让你无法与他人接触。

5. 外国人

警方将会告诉你有关你可以与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的权利。

工作人员在有必要和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可以请翻译。

6. 警方

警方会告诉你在你被捕期间的有关规定。如果你有这方面的需要，那么工作人员会帮你联系警方。

拘留

7. 辩护律师

在初审时你会得到一个指定律师。在法庭开始审讯前，你将有机会与你的辩护律师交谈。

8. 关押的期限

如果你被拘留，那么法官将会限定一个期限再次审理你的关押情况。这个期限最多不能超过 4 周。在法官决定你的关押是否要延续时，一般情况下你是不需要出庭的。但是法官有要求你出庭的权利。

9. 单独关押

法官可以决定你是否需要与他人隔离。如果按照法庭的判决你需要单独关押，你仍然可以有得到探视的机会。具体事项请见下文“探监和信件检查”。

10. 上诉

你可以把法官有关拘留你或隔离你的判决提交给更高一级的法院。这叫做对判决的上诉。有关的具体事项可以咨询你的辩护律师。

11. 探监和信件检查

警方可以决定你不能接受他人的探监，或者探监必须受到监控。你可以要求把警方的决定向法庭申述。警方也可以决定你的信件必须受到监控。但如果警方扣留了你的信件，必须立即向法庭申诉该决定。

在你与你的指定辩护律师谈话和信件交流时，你有权利不受监控。还有在你与法庭、司法部、监狱和缓刑局局长、区域管理者和议会监察员书信交流时，你也有权不受监控。相关情况请询问工作人员。

拘留所也可以决定检查你的信件和监控你的探视，目的是为了防止偷运东西进拘留所或从拘留所偷运东西出去。请见下文的“规定、命令和严禁令”。

12. 电话交流

一般来说你是没有机会打电话的。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事情非常紧急，那么也会准许你打电话。如果你想打电话给你的辩护律师，拘留所一般都会同意。

把手机带进拘留所属于犯罪行为。你的朋友或者家人到拘留所探视你时携带手机也属于犯罪行为。

13. 外国人

警方将会告诉你有关于你可以与自己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的权利。

工作人员在有必要和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可以请翻译。

14. 规定、命令和严禁令

你有权利了解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欧洲监狱的规定，及当地拘留所的特殊规定。

酒与毒品是禁止的。另外不是医生开的药物也禁止使用。

从当地拘留所越狱属于犯罪行为。

另外你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建议并遵守禁止令和拘留所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参见拘留所的规章条例，从中你可以读到一些实际事项的相关规定，例如购买生活所需品，探监时间及移交个人物件的时间。下面介绍你在服刑期间要遵守的最重要规定。

15. 个人的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帮助

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将帮助你减少有关工作、社会和个人方面因你被捕或被关押而造成的负面影响。

福利部的顾问会来看望你，他/她与拘留所的工作人员会一起来帮助你并给你一些指导。你可以同工作人员或者福利顾问谈有关你或者你的家庭的个人和社会问题。

如果你需要特殊帮助，你也可以与老师、神父、护士、医生或其他人联系。相关情况请询问工作人员。

16. 饮食方面

拘留所提供餐饮。医生则可根据其健康状况而指定特别的饮食。如果你是素食者或因为宗教原因而需要特别的饮食，那也要遵守特别的规定。具体请问工作人员或神父。

通过拘留所你可以买到一些普通的日用品，例如：报纸、香烟和食品。相关情况请咨询工作人员。

你的亲属或其他人不能带日用品给你。

17. 吸烟

隶属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所有机构均禁止在室内吸烟。在室外吸烟是允许的。各机构间的吸烟安排不同。

烟草、香烟和其他吸烟用品（例如，烟斗、过滤嘴香烟和卷烟机）将存放在狱室外的储物柜中。储物柜必须一直上锁，钥匙将交由你保管。不能在你的狱室中保留烟草或其他吸烟用品。

若违反此规则，你将受到纪律惩罚。

如果你想戒烟，请咨询工作人员你是否可以参加免费的戒烟计划。

18. 洗漱方面

你一般每天都可以洗澡。洗漱用品从工作人员那儿可以得到，或者通过拘留所购买。

19. 物件和钱财

你在拘留所期间可以收到什么东西是有规定的。外面可以无限制地给你寄钱让你在拘留所里花。但你身上可以带多少现金则是有具体规定的。工作人员会告诉你有关带自己的物件和钱财进拘留所的规定。

你不能带手机进拘留所，具体事项请见“电话交流”。

20. 探监

通常情况下，你有权接受探监。但警方可以反对你接受探监，或者决定监控对你的探监，请参见“探监和信件检查”。

如果警方不反对你得到探监或没有提出监控，那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在拘留所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你可以经常接受探监。探监时间不能短于半个小时。探监时多数是没有监控的。但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在必要时可能会决定必须对探监进行监控，以防走私物品或其他违犯行为的出现。在某些情况下，丹麦监狱和缓刑局也可以禁止某些特定的人来探视你。

如果你没有家人或朋友来看你，那你可以询问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帮你联系红十字会的探监工作者。

如果法庭决定你必须隔离，那你最少可以得到每周一次的探监。探监时间不能短于1个小时。

一般情况下你可以接受媒体的探视，除非警方出于对你的拘留而反对时。如果你要接受采访，必须先得到监狱和缓刑局的同意。

你始终有权获得你的辩护律师的无监控探视。

21. 信件

未被警方检查的信件将会被拘留所检查，这是为了防止走私。所以你收到的信件也会当着你的面被打开。你自己要寄出的信件，在交给工作人员前也不能封口。他们会当着你的面检查，之后再吧信件封好。一般来说信件是不会被阅读的。

22. 数字邮箱 – 来自公共机构的邮件

大多数服刑人员都无权上互联网，因此，不能查看他们的数字邮箱。如果你无法访问互联网，公共机构可以不向你的数字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而是通过邮递给你寄送信件。你还可以选择给予亲属书面授权，以便他/她能够在线访问你的数字邮箱。更多相关信息，请询问工作人员。

23. 外出

外出是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况下才给予批准，例如直系亲属生重病或去参加葬礼。外出必须要得到警方的许可，而且始终要有陪同人员。

24. 与他人共处

即使警方与法庭都没有判决你必须单独监禁，但因为拘留所的条件，你可能只有有限的与他人共处的机会。有些时候，你可能会被剥夺与其他人接触的权利（“被拒绝与他人接触”）。如果你不满18岁，将适用一些与他人共处的特殊规定。相关情况请询问工作人员。

25. 转移到州监狱

在某些情况下，在你得到判决之前，有可能转移到服刑的监狱去（法庭保护法第777款）。相关情况请询问你的辩护律师。

26. 工作

在拘留所里被关押的人都有权利工作、学习或参加一些其他的被批准的活动，包括治疗。如果你有工作，那你将得到工作酬劳。如果你生病了也可以得到医疗费用补贴。

你也可以自己找一些可以在拘留所内做的工作，但是事先都要得到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批准，而且这些工作也必须要遵守拘留所的秩序和安全规定。

27. 教育

拘留所提供学习的机会。具体可咨询工作人员。如果你想在你服刑期间学一门时间较长的课程，也可咨询工作人员。参与教育也可以得到酬劳。

28. 业余生活

你一般每天至少有一个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请见拘留所的规定。

拘留所也有各种业余活动，例如：乒乓球、象棋和健身运动。如果你有兴趣，可询问工作人员。

你也可以听收音机，看电视和读报刊杂志和书籍等。但警方在极特别的情况下也可以禁止你这么做。有关于租借收音机和电视或借报刊杂志等可询问工作人员。

如果法院决定你必须单独监禁，那你可以得到免费的电视。

29. 选举等

你有权利参加议会和地方政府等的投票选举。另外你也有权参加其它的合法的政治活动。

30. 生病

在拘留所里有医疗诊所。你可以咨询医生或护士。如果你认为你需要一个医生，那你可以告诉工作人员，他们会转告医生或护士。

你是否需要治疗，以及你应该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或者普通医院进行治疗，则由医生来判断。

31. 牙医治疗

你有权利得到急诊治疗，也就是说急性的牙齿治疗。但通常情况下你要自己支付治疗费用，具体请咨询工作人员。

32. 事故相关赔偿

如果你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服刑期间受伤，你将有权获得赔偿。对于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以及业余时间发生的事故，你都可以获得赔偿。你还可以就眼镜因事故发生破裂等而获得赔偿。

33. 案件管理

在你的案件被审理之前你通常有权利作出陈述。所有的拒绝和不利于你的判决通常都必须拿出证据。你有权利要求接收书面判决。你也有权利依照一般的规定索取与案件有关的书面资料，也有机会在判决下来之前发表己见。

有关于选择服刑的地点、不与他人一起监禁和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机构间进行转移等案件的处理则有一些特殊规定。在这些情况下，你没有权利索取案件的资料，所以有关于这些案件的判决的解释也会相对有限一些。

34. 投诉

有关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所做判决的投诉

按照规定，你不能向监狱和缓刑局就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所做的判决进行投诉。但可以就以下方面的判决提出投诉：

- 外出
- 探监，包括拒绝你让孩子和你一起呆在监狱的请求
- 服刑人员的个人检查
- 禁闭室和审讯室
- 安置在保护性狱室、使用手铐和其他防护措施
- 使用武力
- 与其他服刑人员交往
- 与媒体接触的权利。

对于拘留期间的行为及个人领域内行为的投诉选项，您可以找到更多详细信息。工作人员可以帮你找到相应的文件。

如果你有权就某项判决提出投诉，工作人员会通知你。如果是书面判决，你的投诉选项可从该判决中看到。

如果你希望向监狱和缓刑局就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所做的判决提出投诉，你必须在收到判决后两个月内提出。

关于工作人员行为的投诉

你也可以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向拘留所的领导或监狱和缓刑局投诉。有关于对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的投诉如果没有得到赞同或在 2 周内没有最终的结果，则可提交给法庭处理。法院可以拒绝你的投诉，例如法庭认为你的投诉是毫无理由的。另外法庭也可以因为你的投诉不是在得到判决书后 4 周内提交的而拒审。

议会监察员

你可以就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做出的最终判决向议会监察员提出投诉。监察员不能改变判决，但他可以要求做出该判决的权利部门重新审理这个案件。实际上，监察员提出的建议将被采纳。

35. 个人资料法

如果你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被关押期间，有关你的个人资料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收集和处理。

根据个人资料处理法案，你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被告知电脑资料库里收集的信息的权利。
- 索取审理的资料的权利
- 要求修改、消除或封锁某些不正确、误导的与法律相冲突的电脑信息的权利。

36. 违规处分等

如果你违反了相关的规定，那么你会受到警告、罚款或单独监禁的处分。在最后决定下来之前，你有权发言，也有权知道有关做该决定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你与他人在一起的权力也会被剥夺（“单独监禁”）。另请参见“投诉”。

37. 武力的使用

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使用武力和安全措施。例如，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各种约束品、手铐、警棍和辣椒喷雾剂。

每一次武力的使用都会在非常严密的检查下才能执行，而且也要满足一些特定的条件。武力的使用应当尽量地谨慎而且是在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请见“投诉和申诉”。

38. 搜查

当你进入拘留所时，你会被搜查（搜身）。这指的是工作人员会检查你是否带有带入一些不能带进拘留所的物件。你将被要求脱光衣服，虽然这样做有可能与你的信仰相冲突。这样的检查是由与你同样性别的工作人员来执行的。

你在狱里的时候也有可能被搜查，例如在接受探监前后。为了安全起见你的狱室也可能被搜查。

你也有可能被要求作一次尿液检查，这是为了检查你是否服用了毒品。

判决和执行

39. 社区服务

某些情况下法庭可以决定让你用社区服务来代替坐牢。尤其是在你因为酒后驾车或轻微的犯法被判决时。

在你得到判决之前你可以申请提供社区服务。

如果你想知道更多的有关于社区服务的事项，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对此印有一本特别的小册子。具体请咨询拘留所里的工作人员或福利顾问。

40. 继续关押？

当你得到你的判决后，法庭会决定是否该释放你还是要继续关押直到你的服刑期正式开始。

41. 上诉

上诉的期限为从宣判日算起 14 天之内。你可以在宣判时上诉或是告诉有特别上诉状的工作人员。你的指定律师有义务告诉你该如何上诉。

42. 电子标签

被判刑不到 6 个月的人可以有机会在自己的住所服刑（电子标签）。具体请咨询福利顾问。

43. 治疗

在拘留所，被拘留候审的瘾君子可以参加所谓的“动机治疗”，目的是为了有动力进行真正的康复治疗。

如果你有特别的治疗需要，那某些情况下你可以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外的某个机构服刑。如果条件不允许，那丹麦监狱和缓刑局也可以提供各种不同的治疗方案，例如如果你有酗酒或吸毒的问题，或者是因为暴力或性侵被判刑。

大多数的治疗方案仅为被判刑的罪犯提供。

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有一些特别的册子描述有关可用于治疗的相关信息。相关情况请咨询工作人员。

44. 如果你要服刑

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编制了一本有关于服刑的册子。这本册子可以向工作人员索取。

45. 实际帮助等

在你被关押后的 2 周内，监狱和缓刑局的社会福利顾问会来探视你。社会福利顾问会帮助你解决一些实际的问题：例如与家属、上司和社会福利部联系。

如果你开始服刑，那么人口登记处也会自动得到你的相关资料。你就没有权利再继续得到社会福利补贴，但是你可以向政府申请房租补贴。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社会福利顾问会帮你向社会福利部申请。

46. 有关于亲属的信息

如果你是拘留人的家属，你可能在这里找到想要的答案：

有关探监、打电话、信件及外出等的规定在以上的段落里都有具体的描述。如果你要去探视一个被关押的人，你必须先向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申请探监许可。每次探访必须预定时间。此外，在探监时要注意记得携带有照片的证件。

探视封闭式监狱和拘留所的关押人员时携带手机属于犯罪行为。

如果你是关押人的家属，始终欢迎你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社会福利顾问交流。

47. 保密的义务

警方、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有保密的义务。

有关指控或被关押人的信息是不能披露给其家属或其他不相干的人。除非服刑人员授权工作人员这样做，否则有关服刑人员的私事只能由服刑人员本人自己告知其亲属或其他人。

48. 电话咨询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你可以通过匿名拨打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热线电话 **(+(45) 70 26 04 06)** 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社会福利顾问交谈并获取相关规定和权利的信息。

咨询处办公时间为每天 **09:00-15:00** 和 **19:00-22:00**

周末办公时间为 **12:00-18:00**。

Direktoratet for Kriminalforsorgen
Strandgade 100
DK 1401 Copenhagen K

电话 72 55 55 55

www.kriminalforsorgen.dk
dfk@kriminalforsorgen.dk